任弼时怎样开展调查研究

□ 刘金新

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任弼时始终秉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的优良工作作风，不做没有调查研究、不了解情况、不符合实际的讲话和指示。王震曾说：“他注重调查研究，深入实际，善于正确解决复杂的、重大的问题。”陆定一也说：他不怕麻烦和善于调查研究解决问题的优良作风，“使他成为全党全军所热爱的领导者”。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建制立策

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也是党的三大优良作风之一。从参加工作之日起，任弼时就提醒自己不能专注于“玄空的理论”而忽视实际工作，开展了一系列调查研究工作。

1925年1月，任弼时在团的三大上被选为共青团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并任组织部主任。当时，全国已经建立了30个地方团。但整体来看，这些团组织或多或少都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团干部缺乏、团员中的学生比重较大、不能正确认识自己的职责等，严重阻碍了团组织的发展。任弼时清醒地认识到了这些问题。从1925年2月中旬开始，他用了9个月的时间，通过发放调查提纲、表格和实地调研等形式，对各地方团的情况进行了调查。一方面是调查各地的基本情况，包括政治状况、经济状况，学校、学生的数量，学联、学生自治会等组织的情况以及学生参加其他团体的情况等等。另一方面是调查地方团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团员的数量、各种阶级成分比例、年龄成分比例、男女比例，支部或小组的数量，各级会议召开的情况，以及地委和干事会内部的干事工作态度、分工负责情况等。

在掌握了第一手资料后，任弼时马上采取了一系列改进团组织工作的措施。首先，适当调整入团标准，简化入团手续，大力发展工人入团。其次，建立团员持证、“报告”、“通信”“组织工作月报制”等多项规章制度，加强纪律规范，严格团内秩序。再次，根据斗争需要即时调整组织常设机构及职责。此外，还采取措施加强团内的教育和训练工作，培养团干部。通过这一系列举措，团中央和各地团组织领导机关的工作效能显著增强，工作也逐步规范。

坚持实事求是，明辨是非

实事求是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髓，也是任弼时始终坚持的一个重要准则。在工作中，他时刻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人、对事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争取做到明辨是非。

1931年4月，任弼时作为中央代表团负责人进入中央苏区工作，担任中央局组织部部长。7月，在苏区团中央局工作的张爱萍被派到敌后万泰地区负责青年团工作。肃反扩大化期间，张爱萍因别人的假口供而被诬陷为“AB团”青年总部负责人之一，并遭到了逮捕。任弼时看到张爱萍的材料后，大为吃惊。对于张爱萍，任弼时是了解的。大革命失败后，张爱萍转到上海从事秘密工作，曾几次被捕，都没有屈服。后来，由于在上海暴露，就被派往红军队伍中工作。负伤后，又被周恩来调往中央苏区做青年工作。他怎么会是“AB团”呢？任弼时便找来递交材料的同志，询问为什么要逮捕张爱萍，有什么根据。那位同志说是有别人的口供。对此，任弼时表示质疑：“不应只凭口供，应该从他这一时期工作的检查中找出根据。”于是，他便派时任江西中央根据地少共中央局书记的顾作霖去万泰地区检查工作。行前，任弼时再三叮嘱顾作霖：“要先了解下层组织，再了解少共本身工作，要从少先队工作到儿童团工作，从党到政府等各方面去调查了解。”顾作霖经过详细的调查了解，证明任弼时的判断是正确的，张爱萍一事纯属诬陷。张爱萍因此得救，并在后来成长为人民解放军的高级将领。

随后，任弼时就在组织部门的会议上明确提出“以后肃反，不能重口供，要重调查”，尤其“不得随意乱抓人，乱杀人，要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从而保护了一批在肃反扩大化期间被错误对待的同志。

坚持问题导向，科学解决问题

问题是实践和创新的起点。在革命实践中，任弼时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推动革命事业的发展。

1940年2月25日，任弼时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结束代表团的工作，同周恩来等人从莫斯科回国。3月26日，任弼时一行平安抵达延安。之后，任弼时继续坚持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对延安地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细致的调查。

经过调查，他发现延安地区的状况让人又喜又忧。喜的是，三年前还只有三四万人口的延安，如今已有十几万人，并且已经成为中共中央指挥全国敌后抗战的心脏，八路军和新四军的总后方以及陕甘宁边区党委和边区政府的所在地。忧的是，由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直属机关，军事机关，边区的党政机关等三大系统都在延安，人员十分复杂。再加上没有统一的行政管理机关和规章制度，作息、收发、供给等都不统一，三大系统各行其是，要么是机构重叠、办事交错，要么是无人负责。这就导致延安的工作常常出现无章可循的问题，充斥着散漫拖沓的游击作风，效率十分低下。

为了科学解决这些问题，任弼时在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央一级的行政管理机关，即中央办公厅。由他兼任主任，李富春任副主任。中央办公厅下设秘书处、行政处，分别由王首道、邓洁负责。接着，他还主持建立了干部供给、行政、工作、收发、会客、财务会计、文件管理和档案保管等制度，明确了各部门之间的行政关系，使工作开始规范化、条理化、制度化，以前那种自由散漫、各自为政的游击作风也逐渐消失。对此，毛泽东十分赞赏。

坚持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以“眼睛向下”的精神深入基层，在群众中进行调查研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也是任弼时在长期革命实践中形成的优良工作作风。

1947年9月，《中国土地法大纲》颁布之后，各解放区形成了一个空前规模的土地改革高潮。但在此期间，一股“混淆敌我，错划成分，扩大打击面，大搞平均主义、唯成分论、乱打乱杀”等“左”倾错误开始在各解放区蔓延，搞得人心惶惶，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利益。

此时，由于艰苦的转战和夜以继日的工作，任弼时的血压越来越高，甚至出现了晕倒的严重症状。为了他的身体考虑，中央特意安排他到清净的钱家河休养。但是为了掌握土改情况，他还是利用闲余时间在附近的村庄作了一系列调查。他亲自访问农民，询问生产生活情况，虚心听取人民群众对土改的意见，甚至参加一些村子斗地主的大会，亲身感受土改运动。他还发动身边工作人员利用与群众接触的机会，按村、按户调查他们分得的土地面积、质量、粮食产量以及评定成分情况和他们对土改的意见。此外，他还查阅了大量党内文件，详细研究老区、半老区土改的区别。并向各解放区了解他们是怎样划分阶级的，研究他们在土改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就这样，任弼时经过汇总分析，大致掌握了周围30多个村子的基本情况。

在此基础上，1947年12月，任弼时在杨家沟会议上指出当前土地改革中“左”的错误主要表现在侵犯中农利益、破坏中小工商业、对地主乱打乱杀，得到了毛泽东的支持和肯定。1948年1月，他又在西北人民解放军前线委员会扩大会议上作了《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阐明了“根据什么标准来划分农村阶级，坚固地团结全体中农，对地主富农斗争的方法，正确对待工商业、知识分子和开明士绅，反对乱打乱杀”等几个问题。对此，毛泽东非常赞同，他亲笔批示新华社：“用明码电报开始拍发，争取两天或三天发完，由新华社转播各地，立即在一切报纸上公开发表，并印成小册子。”不久，这篇报告就被大量印刷成单行本，作为中央学习文件下发各地。可以说，这篇报告对纠正“左”的错误倾向、保证土地改革的正确开展、维护广大人民的利益起了很大作用。

党史人物



1947年，任弼时在转战陕北途中

周恩来的初心：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

□ 石平洋

“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这一激励中华儿女的励志名言，是1911年14岁的周恩来在回答老师提问时说出的。1898年3月5日，周恩来出生在江苏淮安。1910年来到东北，先在铁岭上小学，后又转到沈阳东关模范小学。1911年的一天，正在上课的魏校长问同学们：你们为什么要读书？同学们纷纷回答：为父母报仇，为做大学问家，为知书明礼，为让妈妈妹妹过上好日子，为光宗耀祖，为挣钱发财……等到周恩来发言时，他说：“为中华之崛起！”魏校长听到一惊，又问一次，周恩来又加重语气说：“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周恩来的回答让魏校长大为赞赏。周恩来是如何确立起这一初心呢？

幼年童年时期的家庭变故使周恩来比同龄人更早成熟。周恩来一出生的第二天，他的外祖父万青选就去世了。不到半岁，又因小叔父周贻淦生病没有子女，按照淮安的风俗，周恩来被过继给小叔父做嗣子，大人们希望通过过继的方法，一能解决小叔父的传代问题，二能希望用过继这种当地认为是“冲喜”的方法治好小叔父的痨病。可是不久他的小叔父就去世了。到1907年春天，周恩来的生母万氏因家庭生活的操劳，在35岁时得了肺痨去世。不久养母陈氏也因病去世，10岁的周恩来作为长子就操办起养母的丧事，并用船把养母陈氏的遗体从清江浦运回淮城和小叔父合葬。家庭的变故让幼年童年时期的周恩来比同龄人更早地体会到失去亲人的痛苦、生活的艰辛和人情的冷暖，10岁时的周恩来已经“佐理家务，井然有序”。

童年生活的艰辛促使他要改变现状。周恩来的祖籍是浙江绍兴，外祖父的祖籍是江西南昌，到祖辈时两家到淮阴、淮安当县官，两家相识结为姻亲。祖父50多岁时就去世了，生前不事生产，不买地，只有房产。到了父辈，家庭开始中衰，叔父当师爷，父亲做文书常年在外不回家，入不敷出。周恩来从小就懂得生活艰难，特别是为了生母养母治病，常常把家里值钱的物件拿去典当换钱买药。童年生活的艰辛较早地让周恩来体谅到父辈的不易，没钱维持正常生活的艰辛也让他较早地懂得了家里的柴米油盐来之不易，过上好日子的朴素想法在少年周恩来的心里扎下了根。

四位女性的早期教育让他知书明礼。在周恩来的幼年童年生活中，有四位女性对他的成长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生母万氏，生于官宦之家（其父是淮阴县令），为人善良，性格爽朗，美丽端庄，具有良好的家庭教育素养。她生前处事精明干练，排难解纷的能力强，出面调解家族内纠纷时经常带周恩来同去，对幼年周恩来的基本礼仪、人情来往、主持公道、操持家务、做事认真细致以及人生观的形成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嗣母陈氏，受过教育，知书达礼，喜好安静，较早地对周恩来进行文化启蒙教育，经常给他讲故事，如《天雨花》《再生缘》里面的故事，教他认字学文化，还送他到私塾读书，所以从8岁开始周恩来就可以读小说《西游记》《水浒传》《红楼梦》等。周恩来从生母身上学到了爽朗的性格，从养母身上学到了好静的性格。乳母蒋氏，是贫苦农民，周恩来出生后她到周家做周恩来的乳母，一直到周恩来离开淮安去东北都在周家劳作，小时候的周恩来经常跟着蒋妈，看她劳动，蒋妈也教他认识各种农活和植物常识，还带他到老家和自己的孩子一起玩耍，让年幼的周恩来知道了农事和农民的艰苦生活。还有一位八婶母杨氏，在周恩来生母养母去世之后成了周恩来的实际抚养人，对周恩来的影响也很大，周恩来对八婶母的感情也很深。四位女性对周恩来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从基本生活能力、处世经验、人生观的形成，性格的养成到对社会的看法都有很大帮助。

参观关公祠和日俄战争遗址让他认识到落后就要挨打的惨痛教训。清末抗英名将关天培是淮安人，淮安城内建有关忠节公祠，周恩来少年时经常随养母陈氏到公祠里参观，养母给他讲解关天培抗英为国捐躯的故事，让少年周恩来对民族英雄产生崇敬之情。到东北上学期间，随同学到奉天南郊魏家楼小住，参观日俄战争遗址，听当地老人讲述日俄战争的经过和中国人民饱受的苦难，让他知道了落后就要挨打被侵略、国破家亡的道理。在他幼小心灵里萌生了为中华崛起、解救人民于水火之中的豪情壮志。

到东北上学接受西学教育，思想受到启蒙。周恩来小时候在淮安，除了得到养母陈氏的文化教育外，还在私塾读书学文化，到东北求学开始接触西学。周恩来1946年9月在接受美国记者李勃曼采访时说：“十二岁那年，我离家去东北，这是我生活和思想转变的关键，没有这一次的离家，我的一生一定也是无所成就，和留在家里的弟兄辈一样，走向悲剧的下场。”“从受封建教育转到受西方教育，从封建家庭转到学校环境。”到东北上学，让周恩来开阔了眼界，知道了外国的一些情况，也初步看到了国弱民穷受欺凌的国内现状，当听到辛亥革命爆发，推翻清朝统治的消息后，在学校率先剪去象征清朝臣民的辫子。于是在魏校长问同学们为何读书的时候，他能自然而然地说出“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的励志名言。

周恩来从小学时立志“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到南开学校毕业时与同学们互赠“愿相会于中华腾飞世界时”的留言，到日本留学又回国参加五四运动，再到欧洲勤工俭学又回国投身革命……就一直为中华之崛起而奋斗。少年定下初心，之后为之奋斗终身，周恩来这种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执着的人生追求永远是我们共产党人学习的典范。

史海拾贝

以规范佩戴党员徽章激发党员意识

□ 叶平原

党员徽章，是用于党员个人佩戴、表明共产党员政治身份的象征和标志。通过佩戴党员徽章能够使党员置身于党内外监督之下，有效激发党员“第一身份”意识，强化党员党性观念，有利于督促党员牢记政治角色，时刻以党员标准检查对照自己，在立足岗位履职尽责、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我们党关于佩戴身份标志的思想和实践是不断发展和完善的。早在1922年党领导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上，就通过了“统一全国工会旗帜及徽章”的议案。1927年，瑞金党组织制作了第一批党员徽章，决定给每一位党员都发一枚徽章，党徽呈五角形，正面中间为镰刀斧头图案，背面刻有入党的年代和党员佩戴者的姓名。抗战时期，白求恩曾提议给八路军战士及其亲属颁发袖章、徽章等标志以示鼓励。新四军从建军到撤销番号的十年间也使用过多种证章。新中国成立后，证章内容涉及各个领域，其颁发主体迅速扩展。对党员佩戴标志问题的解答，直接的文字记载见于中组部部刊《组工通讯》1997年刊载的《关于党员佩戴标志、党徽问题》，该文对特定范围的党员佩戴党员标志给予肯定并要求加强管理，但未要求全体党员统一佩戴。随着一些党组织在“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中组织佩戴党员徽章，中组部办公厅于2011年印发《关于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设计推荐了党员徽章的式样，就党员徽章制作和佩戴作出了明确要求。2017年6月，中组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对党员徽章的式样、规格、制作和使用等作出了统一规范，从制度层面规范和推进了党员徽章的佩戴。

在现实工作、学习和生活中，一些党员对于佩戴党员徽章存在着不敢佩戴和不想佩戴的现象。这主要是由于意识层面和制度层面的缺失造成的：一方面，由于对佩戴党员徽章的意义认识不足而导致的佩戴意识的淡薄。有的党员认为党员挂牌、戴党员标志是搞形式主义，也会把党员和群众隔离开来；有的认为佩戴党员徽章是负担和压力，会凸显自己出风头，不好意思公开承认是党员；也有的认为自身不够过硬，怕给党抹黑，愧对党员称号而存在顾虑。另一方面，则是由于过去相关制度法规不够完善而导致佩戴党员徽章不规范。一段时间以来，对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的时间、行业、场合，不同党组织存在要求不一的现象，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无所适从。此外，党员徽章标准化推进不足。虽然就党员徽章式样、制作和销售有相应规定，但出售和使用形制不统一的党员徽章的问题仍很突出，致使党员徽章的神圣性、严肃性大打折扣。部分基层党组织对党员佩戴徽章的教育管理监督失之于宽松软，佩戴党员徽章强化落实不够，使党员觉得戴与不戴一个样，组织不要求也就不佩戴，党员佩戴徽章的积极性不能充分发挥。

遵照《关于规范党员佩戴党员徽章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积极探索规范佩戴党员徽章的措施，充分发挥党员徽章在激发党员意识和规范党员行为中的作用。第一，注重宣传教育，强化党员“第一身份”意识。宣贯佩戴党员徽章的政治意义，增强党员佩戴徽章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时刻以党员政治身份统领社会身份，积极把个人行动和党的奋斗目标联系起来，用高尚的党员品格和行为影响和感召身边的人。第二，加强制度化管理。探索建立党员徽章管理制度，明确党员徽章佩戴时间及场合范围，把党员佩戴党员徽章纳入各级党组织党建职责和党员评比，把佩戴党员徽章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结合起来加以落实，加强监督检查，使党员接受监督，心存敬畏，塑造党员群体形象，确保党员佩戴徽章的规定得到贯彻执行。第三，规范党员徽章的制售和佩戴。相关单位可根据通知推荐的党员徽章生产企业订制，也可自行确定生产厂家制作党员徽章，报中组部备案。各级党委组织部应会同相关部门依规解决党员徽章形制不统一的问题。加强检查监管，不得使用破损、污损、褪色或不符合制作规定的党员徽章，维护党员徽章的尊严。第四，抓住“关键少数”，增强正向强化。要使党员佩戴党员徽章蔚然成风，党员领导干部要立标杆作示范，积极主动佩戴党员徽章，通过正向传导与放大，增强党员群体的认同和凝聚力。在党内形成全体党员规范佩戴党员徽章、争先锋作表率的良好氛围，才能有效激发党员意识，带动党员以实际行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党建视角